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王彥康先生及付亞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租）现金增资人民币2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 本次增资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尚待有关监管部门批准。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4日，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资本补充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本行使用自有资金向中信金租现金增资人民币20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信金租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亿元增加至120亿元，本行仍持有中信金租100%股权。

本次增资无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中信金租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亿元

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637号华夏金融中心11层1102B，1102C室

成立时间：2015年03月3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中信金租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近年来，作为本行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战略布局，中信金租立足租赁本源，围绕“两大两小优中间”¹的业务策略，全力服务国家战略，纵深推进转型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效。

截至2024年末，中信金租资产总额834.19亿元，负债总额743.48亿元，净资产90.71亿元，资产负债率89.13%；2024年实现营业净收入16.97亿元，净利润9.36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信金租资产总额1,129.28亿元，负债总额996.71亿元，净

¹ 做强做专“两大”业务领域，推动飞机、船舶租赁业务发展；推动“两小”业务增量扩面，搭建户用光伏、车辆业务零售模式；做优做精“中间”业务领域，提升高端装备、绿色租赁、医疗等领域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资产132.58亿元²，资产负债率88.26%；2025年1—9月实现营业净收入16.64亿元，净利润11.84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对本行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中信金租是本行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战略布局，本次增资将助力中信金租把握发展机遇，加快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进一步为银行集团的持续发展创造价值。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尚待有关监管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² 因四舍五入原因，负债总额及净资产之和与资产总额略有差异。